

全州县大西江镇宜湘河锦塘、月塘段流域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大西江镇宜湘河锦塘、月塘段流域治理项目

合同编号：GXDX-QZ-2025-1022

甲方(全称)：全州县大西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州县大西江镇宜湘河锦塘、月塘段流域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州县大西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州县大西江镇宜湘河锦塘、月塘段流域治理项目施工合同的施工任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全州县大西江镇宜湘河锦塘、月塘段流域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市全州县

3. 工程承包范围：全州县大西江镇宜湘河锦塘、月塘段流域治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二、承揽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工程工期：120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标准。

四、工程价款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小写）¥1994566.12元。

五、工程决算

以招标价为合同价，不能超过招标价，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30%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含已支付的合同款),剩余工程款经第三方质量检测、工程决算后,甲方按程序拨付给乙方。

七、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预留工程价款结算价款的3%,质保期为一年,待项目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复验,复验合格予以支付质保金;复验不合格质保金不予以支付,质保金作为该项目维修费用,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支配使用。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以自己的设备完成施工。自行解决临时住房、水电等临建设施。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2、乙方聘用、雇佣施工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法律、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联农带农机制规定,逐步推进项目以工代赈方式。乙方以自己所有的施工队伍完成施工,不得将工程分包。乙方对自己的施工队伍负有管理、指挥、处分的权利;对自己的施工人员的的人身、财产负全部责任,甲方无权干涉。

3、在工程竣工后,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CIN
FUJ

SOUH YE
NZM/A



0324

Y

呈



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到有关部门取得施工许可并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在承揽工程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任务。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所带来的损失。如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致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承揽工程合同期限内完成，除不可抗力因数外，每拖延工期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

2、乙方必须接受业主方和监理方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整改意见。

3、项目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经返工后仍达不到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州之

NDA
12 C

2014

有

1

50

2、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十二、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档案材料装订壹份，报帐壹份。

甲方(盖章): 全州县大西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伍梅梅 (签字)
纳税识别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文祥
纳税识别号: 91450100MA5KAP8E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仙葫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5001597155052501490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全州县大西江镇人民政府

授权委托书

致：全州县大西江镇人民政府

为更好地协调配合并尽快完成 全州县的项目 工程，特授权委托 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州分公司 全权代表我单位完成贵单位该项目施工的相关工作，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所承建的该工程项目，并在当地发票开具、代收账款、现场施工管理等事务，以及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开户名称： 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州县十字街支行

银行帐号： 621079924782

此委托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满自动失效

